

關係契約視野下的婚姻家庭

Marriage and Fami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Relational Contract

韓 丹

Han Dan

Abstract

According to relational contract theory, the parties in a marriage and family should not only respect the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of the parties, but also shape the unity of the parties. This constitutes a paradox of modern marriage and family. Contractual intimacy can be expressed in many forms, and can even be expressed freely without form. However, the phenomena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are by no means merely contracts of relations; they are just as much about ideas as about facts.

現代婚姻家庭是純粹的關係契約嗎？Mark J. Cherry 教授的這一論題將生活世界與形而上學有機結合，展開循序論證，讀來引人入勝。

韓 丹，廣州醫科大學衛生管理學院教授，中國廣州，郵編：510182。
Han Dan, Professor, College of Health Management, Guangzhou Medical University,
Guangzhou, China, 510182.

《中外醫學哲學》XVI:2 (2018 年)：頁 41-4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 41-44.

© Copyright 201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我們身處一個傳統婚姻家庭觀念被解構的時代。無論是淵源久遠的經濟婚姻，還是風靡一個多世紀的戀愛婚姻，它們都面臨著來自社會思潮的嚴峻考驗。平權運動、性解放和女性主義等社會思潮幫助人們做出愛與性、性與生殖分離的個人選擇。誠如原文所說“現在佔主導地位的世俗文化不再將性視為婚姻家庭的傳統職責。”這一變化落實到生活世界，向我們展現了開放性婚姻、同居關係、商業代孕、丁克家庭等多元化存在。然而，僅僅停留在性的雙重剝離的層面看待新思潮給婚姻家庭帶來的萬千景象，顯然是遠遠不夠的。黑格爾曾言，婚姻中當然包含著性的方面，但是，這不是婚姻的全部，它只是婚姻中最底層、最表面的部分，如果以這樣的方式看待婚姻，那麼通向婚姻的其他規定的每一條道路，都被阻塞了。

作為社會生活的一種規範形式，婚姻家庭表達了人類追求世俗幸福的普遍形式。傳統婚姻家庭往往體現了特定宗教文化的道德規範，包括對家庭角色的理解、性活動的要求、配偶間的權威關係以及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范瑞平教授的研究也佐證了這一主張：“儒家倫理往往側重於生物家庭、孝道和適當的家庭關係，而不是普遍的愛、人類平等或個人自治的觀念。人們有義務培養特定的、以家庭為基礎的、分化和分級的愛，而不是普遍平等的社會義務。”正如 Cherry 所展示的那樣，傳統的婚姻家庭往往專注於家庭成員的代際利益，而非平等自由和社會正義。

解構並重建著。婚姻家庭屬於私人領域，但這一領域的民主化傾向已然改變了其隱含屬性。大多數政治民主的方法都致力於穩定個人之間的“自由和平等關係”，從而促進自治能力、尊重能力、協商能力的產生。在半個多世紀的社會思潮更迭中，婚姻家庭被視為一種政治制度加以詮釋，從而凸顯其不同於傳統婚姻家庭的規範性內涵，它所允諾的婚姻家庭，不斷被推崇為一種“文化現象”，因為它第一次把婚姻與自治聯繫起來，也就與社會理想和制度安排聯繫起來。現代婚姻家庭追求自治夥伴之間的平等

關係，其實質是一種契約關係，個人自主在婚姻家庭觀念中佔據主導地位。自治能力成為婚姻的根本，只有非服從的自治態度才能免受流行文化和利益交換的不良影響，它意味著自我反思、自我肯定的能力，和開闊的認知視野。人們期待這樣的婚姻家庭生活體現公民社會的交往方式，實現個人“反射性的自我規劃”，相互發現對方的潛能和個性，並且相互成就。純粹的親密關係成為現代婚姻區別於傳統婚姻的根本。

基於以上梳理，我們設問：婚姻家庭是純粹的關係契約嗎？

在實然層面，答案是否定的。人們習慣於將婚姻制度視為一種社會關係，因為它與生存狀態之間存在著自然的關聯性，婚姻的倫理觀念與社會功利的考慮一直在互相詮釋著。在私人領域民主化的進程當中，烏托邦式的婚姻家庭關係不得不面對諸多處於失序狀態的婚姻事實，包括：留守婦女和留守兒童、兩地分居和雙城生活、守寡式婚姻和喪偶式育兒、低母乳餵養率和低父親參與率、隔代撫養和老年贍養危機。以上問題都將中國當代婚姻家庭中母親脆弱性、夫妻關係脆弱性和代際關係脆弱性推向論爭的前沿。與關係契約理念背道而馳的婚姻家庭現狀向人們展示了契約式婚姻家庭關係難以克服的局限性。

契約式婚姻家庭關係仿佛是獨立個體組成的自由聯合體，它在很大程度上卸去了政治、經濟、後代等負擔。因此，婚姻家庭關係日益從其他社會關係領域中被甄別出來，變成一個與其他社會環境判然有別的領域。相應地，契約式婚姻家庭關係也將個體從更廣闊的社會環境中分離開來，並視之為特殊的獨立個體。於是，現代婚姻家庭關係具有了區別於其他社會關係的特殊地位，其價值集中體現在建立和維護一種強大而穩定的個人關係，包括利益共用、風險共擔及道德支持。在契約式婚姻家庭關係中，當事人既要尊重雙方當事人的獨立自主性，又必須塑造雙方當事人的統一體，這是現代婚姻家庭的悖論。家庭功能弱化、家庭成員之間的凝聚力降低，使得現代婚姻似乎只剩下一種象徵性關係。

婚姻家庭生活一直被視為兩人共同去創造“一部相互敘述的傳記”，如果其在私人領域民主化的進程中隔絕了人間煙火和道義擔當，我們不禁要追問那些孜孜追求象徵性關係的人們，為什麼僅僅賦予婚姻以象徵性，以及人們為什麼還要追求象徵性。畢竟，沒有了婚姻，類家庭生活還是可以繼續的。

這是一個婚姻家庭價值日益式微的時代，民主化進程浸潤到私人領域的各個角落。許多國家和地區都開放了合法的身份和地位，給予那些僅僅追求自由平等的親密關係的人們，比如同居。而對於那些仍然執念於婚姻家庭生活的理性群體而言，追求象徵性是一種自我賦意的行為。以同居為例，婚姻家庭這件事情對我有意義，不一定要在我的個人經驗中造成與同居不同的真實差別。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人間煙火與同居生活中的人間煙火可能大體相似，身處兩者的不同當事人的真實感受和個體經驗也可能大體相當。但是，意義的產生並不依賴於現實性。對於期待走進婚姻家庭生活的人來說，或許存在意義上的差別。這種意義上的差別在於當事人所賦予婚姻家庭的超驗價值，即超越經驗的價值，比如道德承諾。

契約式親密關係可以有多種表現形式，婚姻家庭無疑是其中最為典型的代表，倘若更進一步，契約式親密關係也可以拋棄形式自由展現。然而，婚姻家庭生活絕不是純粹的關係契約，因為它是一項觀念性而非事實性的存在。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馬克·查瑞：〈婚姻與家庭生活僅僅是相互同意的個人之間的契約嗎？不同的道德基礎及社會轉化〉，《中外醫學哲學》，2018年，第XVI卷，第2期，頁7-28。Cherry, J. Mark. “Are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Merely Contractual Agreements Among Consenting Parties? Shifting Moral Foundations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7-28.